

焦作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按照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形成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办公室切实负责实施的工作模式，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

（二）完善公开内容。我局强调对核心业务要做到公平透明、规范运作，对传统的公开项目要不断调整充实、完善，要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把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事纳入公开范畴，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强化保密管理。为确保部门网站和“焦作林业”公众号安全有序运行，我局结合实际，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上网的每条信息填写审批单并备案，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的关系。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意见建议，请致电：0391-5366661，联系人：王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需长期坚持、持之以恒、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目前我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充分利用部门网站、“焦作林业”公众号、焦作日报林业专版，持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明确内容更新时限，及时更新部门网站和“焦作林业”微信公众号信息；持续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